

证券代码：874078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8	格瑞新材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7,54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航及其配偶菅淑梅拟与投资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文博 0769-83287318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